

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调整第三届学术委员会的通知

各部门:

为加强对学院学术工作的领导，提高学院学术研究管理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（教育部令第35号）和《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闽水院〔2017〕50号）精神，经学院各部门推选、学术委员会审议、全院公示，决定调整第三届学术委员会。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孙学耕

副主任委员：杨武盖

秘书长：蒋晨达

委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包晓晖、叶玉萍（女）、兰建军、李凤滨（女）、吴伟民、吴美兰（女）、张美新、张国良、张会英（女）、张瑞芬（女）、辛顺强、杨奇靖（女）、陈晋琪、邵李津、林世治、林梅芬（女）、谢珍贵。

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产业处。

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

2022年11月1日

